

网络安全设备系统升级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0300003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网络安全设备系统升级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8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预算金额: 18万元,网络安全设备系统升级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网络安全设备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网络安全设备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七、政策功能”要求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性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

存。

(2)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含获取磋商文件阶段，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质疑等整个投标环节，磋商时需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30 08:00到2024-11-06 18: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购买标书）加盖公章，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2 15:0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2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金海财富中心A座11楼1112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设备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现场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XZP2024103000031。

标段名称：网络安全设备系统升级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网络安全设备系统升级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时间起算）。

服务标准：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具体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七、政策功能”要求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性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含获取磋商文件阶段，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质疑等整个投标环节，磋商时需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06日18:00: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连云港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金海财富中心A座11楼1113室）。

方式：现场报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购买标书）加盖公章，获取磋商文件。

注：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连云港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金海财富中心A座11楼11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 11 月 12 日下午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金海财富中心A座11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加盖公章的电子版标书提供U盘1份。

2. 本磋商文件成交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方式：邱主任 188613137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连云港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金海财富中心A座11楼1113室

联系方式：蔡工 0518-85590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主任

电话：18861313736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

注：各供应商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应连续登录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看采购信息，如有采购信息的更正或修改，而因供应商未能连续登录网站查看，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有磋商响应和二次（最后）报价环节。供应商须等待后续磋商响应、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所含内容与第一次报价所含内容一致等环节），评审过程中不再另行通知。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造成非实质性响应，责任自负。

连云港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3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15号
联 系 人： 邱主任
电 话： 1886131373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连云港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金海财富中心A座11楼1113室
联 系 人： 厉林海
电 话： 1309245100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厉林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